

股票简称：ST 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 2025-014

#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实现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0,819,214.1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

配利润为-735,474,018.72 元。

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崔青莲、于敏、王旭)。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

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崔青莲女士、于敏女士、王旭女士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控股、全资子（孙）公司（以下简称“下属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

为 160,000 万元（含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的反担保）。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下属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在上述额度及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对具体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及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发展和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8 亿元。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该授信额度范围和期限内审批授信、贷款事项，并授权公司或者下属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授信、贷款等有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前述授权有效期与上述授信额度申请有效期限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

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1 日